

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

界首高东城字〔2020〕1号

关于发布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协会各单位：

为规范协会标准化工作，推进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在研发、生产及运营管理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编制了《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做为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准则，现予以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协会全体成员遵照执行。

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

2020年3月1日



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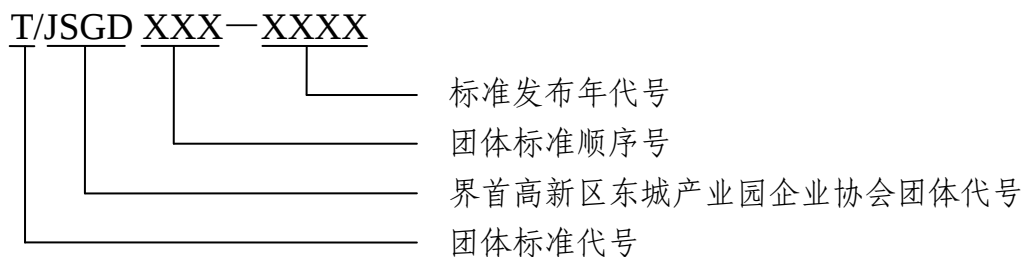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规范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结合协会标准化工作现状，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六）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七）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本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组成。



第五条 从事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行业理论和实践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制修订工程程序

第六条 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项目提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复审和废止等程序进行。

第七条 项目提出。任何个人、组织、会员单位均可向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提出项目建议的同时需提交协会规定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建议书。项目立项建议书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及该项目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标准适用范围、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第八条 立项。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秘书处组织有关专业工作组，审议、协调团体标准项目建议，审议修订完善后立项。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在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秘书长单位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秘书处结

合收集到的意见，综合分析、确定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九条 标准起草。团体标准的起草由提出立项的单位负责，格式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机构和编写》及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的规定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等有关附件。

团体标准中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不负责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征求意见。起草单位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利益相关方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起草单位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标准审查。标准征求意见完成后，由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标准审查，审查材料包括：

- （一）标准送审稿；
- （二）标准编制说明；

(三)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其他相关材料。

审查形式可为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专家不少于 5 人，五分之四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会议审查应形成审查会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函审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本条所列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给相关专家。

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单位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交协会秘书处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十二条 标准发布。起草单位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审批。报送的材料应有：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三) 标准编制说明；

(四)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 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单位进行修改。

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秘书处对审查合格的团体标准

进行编号，由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秘书长单位委员签署发布公告，在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秘书长单位网站或其他媒体上进行公开。

第十三条 标准复审。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标准复审：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做了修订的；
- （二）国家和我省有关产业发展政策做了调整的；
- （三）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协会标准定位要求的；
- （四）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并对本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 （五）其他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在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秘书长单位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发布公告。

第十四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团体标准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工作经费来源于协会资助、企业赞助。

第十六条 经费的开支包括资料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合理安排，保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管理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秘书处负责管理，会员及相关单位配合协会做好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获得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的批准授权。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团体标准，以及对团体标准化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界首高新区东城产业园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